政府采购合同书

ZC3205000002025006193

合同编号：JSZC-320500-CJZB-C2025-0220 号

甲方（采购单位）：苏州市水务局

联系人：姚新宇

联系电话：0512-68284740

联系地址：苏州高新区玉山路 11 号

乙方（成交单位）：北京清环智慧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大伟

联系电话：15210141091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1 号院 4 号楼 2 层办公 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苏州市政府采购采购编号 JSZC-320500-CJZB-C2025-0220 号（苏州市污水按效付费机制研究技术服务项目）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苏州市污水按效付费机制研究技术服务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书，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的标的物

1、甲方向乙方采购“苏州市污水按效付费机制研究技术服务项目”。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其中的条款与要求为本合同执行的依据：

①成交通知书；

②乙方的响应文件；

③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⑤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金额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柒拾捌万元整（¥780000.00）**，应包含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人工费、差旅食宿费、文印费、资料搜集、综合整理、文本编制、图件编制、资料费、管理、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及合同包含的所有可预见

及不可预见的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其他辅助费用等与本次调研有关的所有费用。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付款步骤：

①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

②项目验收通过后，甲方视财政资金安排情况支付全部尾款。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以下材料：

①合格发票。

②乙方单位法人代表授权书（介绍信）。

③乙方单位经办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

④付款须提供由甲方认可的阶段性成果报告（第一笔付款除外）。

⑤尾款支付时须提供由甲乙双方签章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3、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服务人员的薪金（包括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性调整基础工资）、福利、保险、休假日补贴等所有工资福利待遇由乙方付给，与甲方无关。

4、确因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一些突击工作。如：安排服务人员（内部）临时加班。

5、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苏州市范围内）。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至2026年11月，具体时间按甲方要求。

7、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北京清环智慧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

开户账号：11050163560000000478

数币账户信息：无

三、服务内容

（一）工作内容和要求

1、深入开展城镇污水收集处理全过程调查，全面收集和分析苏州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水量，污染物浓度、削减量、运行成本等关键数据，为按效付费机制提供数据支撑。

2. 根据全成本绩效理念，分析城镇污水收集处理服务费组成结构，明确界限范围，制定污水收集处理成本规制指南；结合相关调查，综合考虑工艺路线、水质、水量波动、设备设施折旧等相关因素，给出各单价组成部分的合理范围。同时，统筹考虑苏州市人工、电费、

药剂等市场价格，研究服务费与相关单价要素的动态调整机制。

3、建立污水收集处理评价考核指标体系。梳理苏州各版块现行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核心指标体系，对现行指标的优缺点、实施应用情况进行分析；结合国内外先进经验和苏州本地实际情况，建立一套科学、可量化、可考核的污水收集效能核心指标体系和付费体系，形成苏州市污水按效付费指导意见；

4、以姑苏区三座污水处理厂及其服务范围为试点，协助编制苏州市中心城区污水收集处理按效付费实施方案。

（二）项目成果

1、成果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规程以及合同的要求。

2、资料应尽可能完整、准确、可靠，分析应充分，结论应科学合理，成果要保证质量。

3、成果包括纸质文件、相应的计算机文件；分为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

4、纸质文件包括文本、图、表等。内容应清晰、完整、全面，应按要求提供编制说明书及文本材料。

5、计算机文件要求

全部成果均应制作计算机文件，汇报采用 PPT 格式，图形文件采用 JPG 等通用格式，文本文件采用 Microsoft word 6.0 以上的格式文件，提交以上计算机文件光盘 1 套。

6、最终成果：项目研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污水收集处理成本规制指南、污水收集效能核心指标体系和付费体系等内容。

7、提交甲方认可的最终成果 4 份，成果纸质文本应装订成册，并提交成果电子文本 1 份（光盘）。

（三）时间进度要求

1、2025 年 12 月，制定工作计划，编制报告大纲；

2、2026 年 1-3 月，按工作方案推进，3 月提交阶段性成果；

3、2026 年 4 月-9 月，补充完善相关研究内容，形成最终成果。

4、2026 年 10 月，完成研究报告编制。

5、2026 年 11 月，完成项目验收。

以上时间安排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四）项目保密要求

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需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不以任何形式将收集的所有资料、数据等进行泄漏、传播；

2、项目有权属甲方，在项目完成时乙方必须全部移交；

3、乙方提交的项目服务成果，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4、以上保密规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四、服务（售后）要求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在 1 小时内予以响应甲方要求，在 2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24 小时内解决甲方指定问题。

五、验收

1、履约验收标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要求、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规定。

2、履约验收主体：由甲方进行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乙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提供与验收相关的资料，根据实际需要做好技术说明等工作，并对所提供资料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分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4、验收程序：

4.1 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甲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履约验收工作，并向乙方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 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行验收条件达到时，乙方可以主动联系甲方启动履约验收工作。

4.2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负责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具体工作。

4.3 验收小组应当按照验收工作实施方案开展验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等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

5、经双方共同验收，项目履约验收合格的，甲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不得拖延、拖欠或非法扣留；项目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当停止支付采购资金，并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其他验收要求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数据收集等工作要求；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①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指配项目按照成交百分率计算出的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

足。

②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③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①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指配项目按照成交百分率计算出的合同总价款的5%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②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和乙方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八、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其它

1、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2、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上传系统网上公示及网上备案。

十二、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采购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2 月 10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 12 月 10 日